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0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福良，男，197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土城子乡东龙沟村1组21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444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0年2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福良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40-5号1-2-2(建筑面积46.53平方米，新档案号9-2-0036407)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113号《涉诉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83100万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福良下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40-5号1-2-2（建筑面积46.53平方米，新档案号9-2-003640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红 超

审 判 员 董 立 军

审 判 员 赵 日 欣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安 迪